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798)

**公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僅此宣佈，於2017年3月17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一致批准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修訂建議，並同意向本公司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提交公司章程的修訂建議，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董事會建議將總法律顧問制度作為第十三章列入公司章程。其他章節及條款內容保持不變，因新增章節導致的原章節及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新增第十三章的內容詳情如下：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設總法律顧問一名，根據需要，亦可設副總法律顧問一人，副總法律顧問協助總法律顧問工作。

總法律顧問和副總法律顧問由總經理提名，經董事會聘任。

總法律顧問和副總法律顧問每屆任期三年，可連聘連任。

##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總法律顧問對總經理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全面負責法律事務和法律風險防範工作，統一協調處理決策、經營和管理中的法律事務；
- (二) 建立、健全公司及所屬企業法律事務管理機構，組織、領導法律事務管理機構的工作；
- (三) 參與重大經營決策，保證決策的合法性，並對相關法律問題提出意見和建議；
- (四) 組織制定和實施總法律顧問工作的發展規劃和制度規定，組織法律管理業務培訓；
- (五) 組織制定和實施法律風險防範規劃，開展法律風險評估、警示和整改；
- (六) 組織制定和實施公司制度管理工作規劃和安排；
- (七) 組織制定和實施普法工作規劃和安排；
- (八) 組織制定和實施合同管理工作規劃和安排；
- (九) 審批職能部門及所屬企業要求法律事務管理機構辦理法律事務的申請；
- (十) 決定公司外聘律師；
- (十一) 對經營中違反法律、法規的行為提出糾正意見，監督或者協助有關部門予以整改；
- (十二) 對涉及公司重大權益的糾紛，做出和解、調解、仲裁、訴訟的決定；
- (十三) 其他應當由公司總法律顧問履行的職責。

## 第一百四十條

總法律顧問每年一月要向總經理提交一份書面述職報告。

## 第一百四十一條

總法律顧問行使職權時，任何組織和個人均不得違反程式進行干涉，相關部門應積極配合工作。」

##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茲提述本公司2017年1月11日公告，內容有關陳勇先生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職務。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董事會一致同意委任賈洪先生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以接替陳勇先生，其委任自本公告之日起生效，任期為三年。同時鄭燕萍女士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賈洪先生的簡歷如下：

**賈洪先生**，生於1965年4月，於2017年1月至今任中國大唐集團公司資本運營與產權管理部主任。其於2013年10月至2016年12月，歷任中國電力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兼審計部主任，董事會秘書兼中電傳媒(武漢)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2007年11月至2013年9月，歷任中電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副主任、主任、財務總監；2003年10月至2007年11月，擔任同新會計師事務所主任會計師；2000年1月至2003年9月，擔任中瑞華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1990年9月至2000年1月，歷任中國水利水電科學研究院科禹泵廠財務科會計、科長；1983年7月至1990年8月，擔任中國水利水電科學研究院儀器工廠工人。賈洪先生於2005年9月至2008年1月於中國人民大學繼續教育學院會計專業(專科升本科)學習，並於2008年1月獲得本科學位。賈洪先生已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註冊稅務師資格。

董事會經考慮賈洪先生之背景及經驗後，認為儘管賈洪先生尚未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要求，賈洪先生有能力履行其作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之職責。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之要求，豁免有效期為三年，自2017年3月17日起生效(「**豁免期間**」)。授出豁免的條件是鄺燕萍女士須於豁免期間協助賈洪先生，使賈洪先生能獲取有關經驗並履行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豁免將於鄺燕萍女士不再協助賈洪先生時即時撤銷，或視乎本公司情況變化而撤回或更改。本公司須於豁免期屆滿時通知聯交所以再審視有關情況。在鄺燕萍女士的協助下，預期於豁免期屆滿後，賈洪先生將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要求，故將毋須再次授予豁免。

董事會謹此歡迎賈洪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張春雷  
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2017年3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春雷先生及胡國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野平先生、劉光明先生、梁永磐先生及劉寶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朝安先生、盧敏霖先生及余順坤先生。

\* 僅供識別